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全日制本科教学

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核工作要求

一、复习与考核工作要求

课程考核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，是检验教学效果、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。各院（系、部）必须高度重视，认真布置落实，严格按照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》做好此项工作。重点要求如下：

1、期末复习要有计划、有重点地进行，并确保留有一定的答疑时间，切不可泄露试题内容；如有违反者，将按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学事故等级划分及处理的规定》相关条款进行处理。

2、各课程考试应按照教学的内容及要求进行命题，由教研室主任审核后，报院（系、部）备案。试卷抬头按统一要求设计，试卷内容难易应有适当区分度，并附有A卷和B卷、标准答案、评分标准等；每门课程试题答卷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学时。

3、复习考试期间，请各院（系、部）加强考试纪律的宣传，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学生遵守考试纪律的自觉性。教师应教育学生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杜绝考试作弊等不正之风。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考场纪律，凡发现学生考试作弊或协同考试作弊者，应按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相关条款及时处理。

4、所有考试均启用“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考试考场记录表”，如有作弊等异常情况须在该表注明。考试结束后，主考和监考教师清点完试卷，根据要求填写“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考试考场记录表”，并与考卷一同装订存档。

5、请主考教师在开考前在黑板上写明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和试卷页数，要求学生严格遵守我校考试纪律。

6、学生考试必须凭学生证（或一卡通）参加考试，无学生证（或一卡通）者须出示由院系出具的带有证件照并加盖院系公章的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考试身份证明》（可在教务处网站-表格下载-学生专区下载），否则不准参加考试，按缺考处理。

7、因病或本校考试时间冲突而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，必须在考试前填写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》（在教务处网站-表格下载-学生专区下载）并到所在院（系）办理缓考手续，否则按缺考处理。

8、考试期间采取两级巡视制度，校试场巡视组将对所有公共课考试和部分专业课考试进行巡视，各院（系）试场巡视组必须对本院（系）学生参加的公共课和所有专业课考试进行巡视。巡视组须如实填写《考场巡视记录表》，并在考后将表格报送至教务处备案。

二、成绩考核评定与记载

1.学生成绩的评定按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规范》的“试卷评阅、成绩评定与管理”执行。总评成绩一般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，优秀率（90分以上或A等级）一般不超过30%，不及格率（60分以下或F等级）不超过10%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学院应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。

2.成绩记载按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规范》的“试卷评阅、成绩评定与管理”执行。各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在该课程（包括公选课）考试结束一周内，登陆本科教学管理系统输入课程成绩，并将成绩登记表送交各院（系、部）教务办公室。教学秘书在教师输入成绩后五天内完成成绩审核，并于开学三周内将书面期末成绩和补考成绩汇总后，送交教务处。

 教务处

 2018年12月10日